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频三”）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2022年4月8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科技”）法定代表人龙赛军及其配偶罗佑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现将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 2、保证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龙赛军、罗佑飞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保证人：龙赛军、罗佑飞

3、债务人：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4,12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81%。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660万元，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全资/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1万元，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向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